



## 关于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年喷涂汽车配件 10 万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召开“年喷涂汽车配件 1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格耐达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望江路 21 号。租赁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 160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购置喷漆柜、水转印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喷涂汽车配件 10 万件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喷涂汽车配件 1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176 号。

本次验收项目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 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喷涂汽车配件 10 万件”的生产规模。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①废气防治措施调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水帘喷淋+粗效过滤器+光触媒+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水帘喷淋+粗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 路)”，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同时新增一套废气防治措施“水帘喷淋+粗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B 路)”，排气筒增高至 40m，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口不新增，废气防治措施的强化，已填报备案登记表，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②危废仓库面积调整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 5m<sup>2</sup> 调整为 35m<sup>2</sup>，危废种类不新增，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更有利于危废的分类堆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水转印废水）经厂内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喷漆（底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喷淋+粗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 路）；喷漆（面漆）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喷淋处理后，与喷漆（面漆）/烘干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及水转印/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粗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B路），处理后的尾气一并通过40m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水转印、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空压机、引风机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型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20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35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

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COD、SS、NH<sub>3</sub>-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水转印薄膜及废油墨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膜、废活性炭(含废粗效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 类别    |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实测值 t/a | 是否符合 |
|-------|---------------|--------|---------|------|
|       | 污染物名称         | 环评及批复量 |         |      |
| 有组织废气 |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 0.12   | 0.08    | 符合   |

|    |                                           |       |        |    |
|----|-------------------------------------------|-------|--------|----|
|    | 二甲苯                                       | 0.043 | /      | 符合 |
|    | 颗粒物                                       | 0.044 | 0.036  | 符合 |
| 废水 | 水量                                        | 660   | 600    | 符合 |
|    | COD                                       | 0.198 | 0.148  | 符合 |
|    | SS                                        | 0.053 | 0.042  | 符合 |
|    | NH <sub>3</sub> -N                        | 0.007 | 0.006  | 符合 |
|    | TP                                        | 0.001 | 0.0008 | 符合 |
|    | TN                                        | 0.013 | 0.009  | 符合 |
| 固废 | 0                                         |       | 0      | 符合 |
| 备注 | 本项目废气排放时间为 3000h，与环评一致；二甲苯 ND 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 |       |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水转印废水）经厂内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

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喷涂汽车配件 10 万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喷漆汽车配件 10 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 工作组  | 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职称 | 签名   | 联系电话        |
|------|---------------|--------------------|-------|------|-------------|
| 组长   | 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320421196402286239 | 总经理   | 丁建方  | 1375286653  |
| 参会人员 | 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320421197908137913 | 技术负责人 | 孙加   | 1375020653  |
|      | 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43232819810202125  | 质检员   | 孙加   | 13606119808 |
|      | 常州水转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320402197310290805 | 质检员   | 曹(密) | 1596446111  |
|      | 江苏大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320483199405262916 | 检测员   | 孙加   | 15051951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